



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申請流程 (雇主申請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用)

申請需備妥表單

1. 表單
 - 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
 - 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

2. 病人三個月內兩吋照片1張

3. 病人健保卡及身分證(病人需親自到診)

註:申請人(家屬)須為三等親內家屬，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證明親屬關係文件

門診申請

掛號：專科科別

住院申請

向主治醫師提出申請

醫師及醫療團隊評估開立診斷證明書

批價繳費

證明書費用**1,000元**(計價碼00R01149)
其他掛號費等依院內標準

醫務行政組送件

證明書開立完成後約3個工作天，由醫院郵寄至被看護者居住地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審核處理

- 掛號批價櫃檯有提供紙本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及傳遞單。
- 若您並無持續在本院就醫六個月以上，請攜帶他院病歷摘要(診斷書、檢驗查報告)，以利評估參考。
- 若被看護者的身心障礙手冊符合申請資格，可向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申請，不需到醫院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。



本院洽詢(08)755-7885 轉81656

屏東縣政府長期照護處 (08)766-2908